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1 期(总第 539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6)
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6)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9)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	(9)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12)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16)
上海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18)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2)
关于《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政策解读	(23)
关于《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24)
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26)
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关于《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5月5日)

沪府办规〔202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9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7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预警信息类别)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及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等城市安全运行的相关通告和提示类信息。

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可参照本办法实行。

第四条 (预警信息等级)

预警信息等级的划分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一般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成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城市安全运行相关通告和提示类信息,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另行确定发布标准。

第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原则)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原则。

“分类管理”指,承担相关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预警信息的制作、审核和签发工作。

“分级预警”指,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当按照预警分级标准明确其等级,并进行相应级别的预警发布。

“平台共享”指,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应通过共享的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发布。

“规范发布”指,通过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明确覆盖范围、受众对象、时效要求、发布渠道和响应规则。

第六条 (预警发布中心)

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市预警发布中心”)承担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建设、升级和管理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市预警发布中心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共同管理。

市预警发布中心设在市气象局,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市预警发布中心指导区预警发布中心建设,与区预警发布中心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动发布工作机制。

第七条 (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

市应急、防汛、气象、水务(海洋)、卫生健康、公安、经济信息化、商务、教育、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绿化市容(林业)、国防动员和铁路、民航、海事、消防、地震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发布流程、评估检查等工作。

各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相关业务系统与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衔接,实现集约、精准发布。

第八条 (预警信息清单管理)

本市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各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梳理本行业预警信息发布内容,报市应急局备案后统一纳入市预警发布中心发布清单。未纳入清单但需要临时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市预警发布中心工作对接,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发布工作,并及时纳入清单。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需求和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定期向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提交清单更新申请,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预警信息发布

第九条 (预警信息制作)

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态势,按照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制作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必要时,可建立内部预通报和会商制度。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等级、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第十条 (预警信息审批)

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和审批制度,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应当经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审核。需报市政府批准的预警信息,由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按照程序报批。

未按照规定审批的预警信息,不得向社会公众发布。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当同时向市应急局报备。

第十一条 (预警信息发布)

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审批后,由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部署的发布终端或通过实现数据互通的系统平台向市预警发布中心推送。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及时接收,对预警内容进行核对,并将核对无误的预警信息,通过预警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

向防御重点单位、目标人群等特定对象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要与市预警发布中心做好工作对接,制订将预警信息精准发送到特定对象的具体规则,并建立相关日常沟通机制。

第十二条 (预警响应)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主动与市预警发布中心对接,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接收到预警信息。

相关区、部门、单位收到预警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将预警响应相关情况数据反馈至市预警发布中心。

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各种传播渠道和公告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和有关建议、提示传达到辖区内的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盲区等特殊场所。

第十三条 (发布监控)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加强信息发布监控,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的全程留痕、预警回执和环节计时,保证预警信息按照要求有效发布,及时汇总预警信息发布相关的统计数据,向相关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反馈。

第十四条 (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等级发生变化时,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等级并重新发布。及时解除需要解除的预警。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相同。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发布渠道)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建立完善预警发布专用的短信平台、移动终端应用程序等。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整合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政务微信和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应用程序和高架情报板、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的畅通和广覆盖,并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服务。

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等公共发布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协调将高架情报板、广播、电视、楼宇及商圈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发布资源与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协调移动运营商,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权威短号码(12379)、预警信息短信快速发布通道,并针对重点区域,快速响应、及时发布;各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相关发布要求,配合市预警发布中心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方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六条 (运行管理和保障)

市应急局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指导,优化完善预警发布管理制度,协调建立健全全市预警发布中心运行保障机制。

市气象局负责市预警发布中心的业务运行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改造升级。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统筹资源,加强对市预警发布中心能力建设和业务运行经费的支持。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技术支撑,打通业务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行业管理系统,实现各类系统相互赋能;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接收、应用和反馈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预警发布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能力。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加强对区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的指导。

各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区预警发布中心能力建设和业务运行经费的支持。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

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的监督管理,杜绝错发、误发预警信息等情况。

对未经授权发布或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等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8 日)

沪府办发〔202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发挥制造业对全市经济发展和创新转型的基础支撑作用,率先探索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夯实,工业增加值超过 1.3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5%以上,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5%,制造业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功能地位显著增强。

——高端制造引领功能大幅提升。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5%,工业劳动生产率超过 50 万元/人,三大先导产业总规模达 1.8 万亿元。

——自主创新策源水平显著增强。一批关键领域实现攻关突破,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高,重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2.5%以上。

——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成效明显。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 80%以上,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力争达 360 台/万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

——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形成以领航企业、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的梯队成长体系,卓越制造企业群体不断发展壮大。

二、重点任务

(一) 强链升级行动

1. 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制订新一轮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方案,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环节研发攻关,推动下一代技术创新融合发展。布局生物医药基因和细胞治疗、合成生物学等前沿领域,建设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产医融合创新基地。瞄准人工智能技术前沿,构建通用大模型,面向垂直领域发展产业生态,建设国际算法创新基地,加快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2. 巩固提升重点优势产业。打造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 2 个五千亿级产业集群,在民用航空、高端船舶、高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千亿级产业,积极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电子信息产业能级,建设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等领域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发展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等生命健康新产业。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爆款产品,扩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动大飞机、航空发动机、LNG 船、大型邮轮等产业加快发展,建设全球动力之城。布局大丝束碳纤维、膜材料、复合材料、超导等创新载体,建设新材料中试基地。推出服饰尚品、化妆美品等时尚消费新品,引领消费新潮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3. 布局新赛道和未来产业。落实“四个新赛道”“五大未来产业”行动方案,发展区块链、Web3.0 等

数字新经济,推动元宇宙重大应用,布局碳捕集利用、“氨—氢”、高效储能等绿色低碳领域,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虚拟显示等终端品牌;加速布局未来产业细分领域,建设张江、临港、大零号湾等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

4.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 10 条在细分领域具有主导力的标志性产业链,“一链一策”抓好强链补链固链。实施车芯联动工程,提升芯片供给能力,建设电子化学品专区,加强关键材料和部件保链稳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每年推进 1800 个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化工区管委会)

5.培育壮大专业服务机构。放大进口博览会、工业博览会等平台溢出效应,发挥各类专业平台功能,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共进。每年遴选市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 20 家以上,每年新增市级设计创新中心 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强基筑底行动

6.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国家和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出台支持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行动方案,开展一批重点攻关任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每年实施攻关项目 100 个以上。到 2025 年,推动基础零部件产业化、基础材料示范应用、大型工业基础软件研制突破超 250 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7.建设产业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提升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能级,在基础部件、先进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创建一批国家级和市级平台,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达到 20 家左右。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开放型创新联合体,每年新引进外资企业研发中心 25 家,新增国家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8.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累计超过 50 家。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新增 10 家左右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围绕高端制造领域制订一批“上海标准”,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进入“上海品牌”认证,每年遴选 30 家左右市级品牌引领和培育示范企业。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

(三)数字蝶变行动

9.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加快机器人应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实现 40 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面向工业场景加快部署 5G 专网、千兆光网、算力平台等,实现重点工业企业和园区“双千兆”网络全覆盖,建设民用航空等领域工业 5G 专网。用好“算力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0.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实施智能工厂领航计划,制定“一厂一方案”,打造 20 家标杆性智能工厂、200 家示范性智能工厂,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不少于 2 万台。创新“智评券”,为企业提供评估诊断和改造升级等服务。建设新型智能制造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供需快速匹配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赋能。实施“工赋上海”行动计划,打造 30 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培育 3 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梯度培育 40 家“工赋链主”企业,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组团式服务。加快工业元宇宙创新应用,建设民用航空、时尚消费品等领域工业元宇宙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四)绿色领跑行动

12.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围绕氢能、高端能源装备、低碳冶金等领域,加快低碳零碳负碳等技术创新,突破共性关键技术、重大节能先进装备。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效评价,推动一批创新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13.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落实工业碳达峰方案,实施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力争平均年节约 1% 用能量;围绕钢铁、化工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宝武碳中和产业园、化工区绿色低碳示范园。持续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每年淘汰落后产能 500 项左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生态环境局、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4.健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评价和示范,创建150家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和15家“零碳”示范单位,形成10条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供应链,培育10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建设一批“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持续开展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企业成长行动

15.打造一流领航企业。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新增15家左右产值超过1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动态培育50家左右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各类制造业总部,支持认定创新型企业总部。推动国有企业加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加大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16.壮大科技型队伍。加快引进培育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的科技型企业,滚动培育50家左右制造业“独角兽”企业、100家左右“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5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10万家。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推动本市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超过100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17.做强“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竞争力,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达到10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达到50个,力争创建10个左右国家级特色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18.推动中小企业“小升规”。对企业“小升规”提供专项支持和服务,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0家左右。用好“成长券”,推动“小升规”企业发展壮大为“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六)空间扩展行动

19.优化重大项目空间布局。发挥“产业地图”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推动制造业“一极三带”布局与城市空间格局相协同。做好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推进建设10个总投资百亿级以上、50个总投资50亿元以上、1000个总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打造具有显示度的产业地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0.打造重点地区增长极。推动浦东新区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进一步增强对全市制造业的支撑。推动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前沿产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以上。推动“五个新城”深化“一城一名园”建设,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工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市2个百分点以上。推动宝山区、金山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工业产值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超过20%。(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宝山区政府、金山区政府)

21.建设产业园区2.0版。高标准建设特色产业园区,融合产业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提升软硬件支撑,加快向集群化、生态化、融合化发展,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达到60个左右。制订“工业上楼”产业分类指引和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园区制造空间垂直化发展,建设功能复合的综合性厂房。(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22.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定期组织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调查评价,形成低效产业用地清单,以减量化、土地收储、市场化补偿、园区回购等方式,推动低效产业用地退出,导入优质产业项目,各区要加大对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央企、国企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发挥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机制作用,依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各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区配套方案,落实工业稳增长、稳投资目标任务,强化督查考核。依法加强制造业统计工作,做好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各区政府)

(二)强化要素综合保障

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先进制造业集聚。建设民用航空、智能网联汽车等行业大数据平台,发挥高质量工业数据集赋能效用。加强要素指标对重大产业项目的应保尽保,每年通过提质增效、存量盘活、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方式,保障产业用地规模不低于1万亩。在符合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条件下探索简化中试项目流程。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作用,加大向先进制造业领域倾斜和聚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提升内外开放水平

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融入全球产业和创新网络。加大吸引和利用制造业外资,完善外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通过“绿色通道”、专员服务制等,支持外资项目加快建设投产。组织本市制造业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深化长三角重点产业链协作。弘扬上海工业文化,加快建设上海工业博物馆,争创国家级工业博物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四)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融资租赁、中长期贷款规模。探索开展长三角“产业+科技+金融”高水平循环试点。发挥国家和本市政府性产业基金、国有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招商引资联动,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早期发展及后续产业化的支持,持续放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效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五)加强产业人才支撑。优化产业高峰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产业工匠等梯次培育结构,加快引进顶尖人才,培养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工匠学院,支持优秀人才申报“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对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实施专项奖励,推动三大先导产业人才规模化增长,打造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3年3月21日)

沪住建规范〔2023〕2号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管理规定,向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特定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以及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职责分工) 根据本市建设工程分级管理原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综合监督管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负责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国家和市级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以及全市的文物工程、优秀历史建筑工程、保密工程施工许可的日常审批。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区(管委会)级立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工程,以及所辖区域内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日常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和质量安全措施落实的保证书;

(四)依法已经确定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应当按规定完成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承诺书;

(六)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依法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实行勘察、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条件按照本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全程网办) 除保密工程外,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与审批实行全程网办。建设单位登陆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总门户下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在线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中止等各类事宜,审批同意后在线获取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或者相关电子凭证。

第六条(审批程序) 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的施工许可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

(三)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信息公示)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除保密工程外,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施工铭牌向社会公示施工许可证信息。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合同工期、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施工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单体(位)工程明细、二维验证码图片等。

第八条(变更情形) 施工许可证中载明的信息不得随意变更。

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建筑工程的建设规模、单体(位)工程、合同工期、勘察、设计和监理(如有)等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上传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原发证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审核。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受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并按照本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向发证机关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原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延期情形) 建设单位应当自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中止施工、复工核验情形) 在建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

起一个月内向受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书面《工程中止施工报告》后,应当对停工措施进行抽查,符合要求后出具意见。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止手续。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护管理措施等,报告内容应当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各方确认盖章。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做好施工中止期间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受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申请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质量安全现场措施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凭现场审核表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复工手续;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办理复工手续,现场整改达到复工条件后,方可重新办理复工手续。

中止施工超过一年的,发证机关受理复工手续时,应当核验现场审核表中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等内容与原施工许可证中载明的信息是否一致。核验一致的,当场审核通过;核验不一致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条件后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施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是否延期开工、开工后建设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是否落实质量安全措施、抽查现场质量安全措施是否与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时的承诺相符合、中止施工、恢复施工的程序是否合法等情形。

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以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建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各类企业的诚信档案,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相关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承诺不履行等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三条(施工许可证补办) 被依法查处无施工许可证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管理规定及时补办施工许可证。补发施工许可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本管理规定第四条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
- (二)违法责任主体已被实施行政处罚;
- (三)已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要求。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且已完工的建筑工程,相关责任主体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后,发证机关在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意见,不再补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信息共享)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信息按本市“一网通办”要求进行统一归集。本市各类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开工信息应当加强互联共享,并通过部省(市)数据对接机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一站式办理) 本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一站式办理,实行一口申请、并联审批。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同步申请并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桩基础工程) 桩基础工程完成发包的,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法定要件,申请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先行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其他规定)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实行所辖区域属地备案和开工信息报送制度。具体办法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类)工程、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拆除工程、应急工程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解释权) 本管理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有效期) 本管理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29 日)

沪住建规范〔2023〕3 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执法监督,预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现将《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定依据)

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执法监督,预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管理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的原则:统一领导、分级实施、互相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地开展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汇总分析、通报预防等日常管理事项。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后续整治工作。

第二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第五条 (参建单位处置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参建单位应做好应急抢险、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停工整改、复工准备等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牵头组织抢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安抚死伤人员家属,防止次生灾害;

(二)事故上报。参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实施上报;

(三)配合调查。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询问和处理工作;

(四)全面整改。在排除事故险情后,事故工地全面停工整改。事故企业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自查自纠,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开展自我评价;

(五)复工准备。整改完毕,取得复工指令后,方可恢复正常施工。

第六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置要求)

接到事故报告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程序、事故快报、勘查取证、事故调查、立案查处、复工检查、事故归档等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赶赴现场签发《停止施工指令书》,督促事故工地现场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处置;

(二)了解事故情况并编辑快报及时上报;

(三)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影像),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现场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询问笔录;

(四)安排专业人员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的相关工作;

(五)对相关企业和人员违反建设法规的事实进行立案查处;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暂停或注销执业资格的,应将相关笔录和证据材料移送发证部门;

(六)复工检查;

(七)事故档案归档;

(八)组织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七条 (事故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区管项目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报告;市管项目向市安质监总站报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规开工的工程,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安质监总站报告。特殊情况下事故报告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可先电话或短信报告。

第八条 (事故补充报告)

事故报告后情况发生变化,以及事故发生30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九条 (事故报告内容)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建设、总包、监理和涉事分包等单位名称);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的简要经过;

(三)事故初步原因;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伤亡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社会影响以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条 (事故信息录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施工总包单位上报受监监督机构,监督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事故相关信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规开工的,由工地属地工程监督机构负责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录入事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事故现场的勘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督机构对事故工地现场勘查后,对现场发现的违反建设法规的事实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第十二条 (参加事故调查)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参加市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参加相关区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调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管辖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认为需要直接组织开展调查由其负责组织调查。

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其所属的国有企业(集团)组织调查。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期限)

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述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 60 日内完成,并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五章 事故的整改及复工

第十五条 (事故工地停工整改)

事故工地停工期间,参建各方应依据四不放过原则,对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实物状况,实施全面检查和整改。

整改工作是否合格,应经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并经施工总承包企业审核。

第十六条 (停工整改期限)

发生一般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 7 天;发生较大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 15 天;发生重大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 30 天。

一旦发生一般事故,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本市区域内的在建工地,必要时全面停工整改,整改期不少于 7 天。

第十七条 (事故工地复工申请)

事故工地申请复工,应由施工现场管理单位向工程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一)施工场地参建各方确认的复工申请书;
- (二)事故工地安全隐患整改回复;
- (三)事故相关企业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合格报告;
- (四)事故相关施工企业安全条件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事故工地复工)

工地受监监督站在收到复工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对事故工地开展复工检查。工地取得《恢复施工通知书》,方可恢复施工。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事故责任的处理)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5 日内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作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对事故项目进行检查,并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在沪承接业务的处理,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外省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收到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议函 15 日内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5 日内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

委依法作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十条 （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发生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延期时,实行严格审批,全面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对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企业和有关责任人从严从重予以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拒不整改的事故企业处理）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又拒不停工整改的工地,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并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监理企业事故责任的处理）

监理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监理责任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暂停在上海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报名资格,直至整改到位。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停在上海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报名资格 60 日到 180 日。

(三)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关键岗位人员事故责任的处理）

事故工地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下列规定对其执业资格进行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2 个月,暂停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吊销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一年。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项目参建各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第二十六条 （诚信记录）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纳入诚信记录,同时约谈责任单位的法人代表。

第二十七条 （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

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及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并纳入相应的诚信档案。

第七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监督和管理要求）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事故工地实施安全、质量、市场行为等综合检查。

工程监督机构以及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工程监督机构应在事故发生赶赴现场后,留取事故现场影像资料;工程监督机构应督促、审核事故工地相关单位的事故信息填报。

工程监督机构应将事故案例在管理区域内通报,并作为日常监督重点。

第二十九条 （事故档案）

按照本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档案的归档工作;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国有企业(集团)组织的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处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处理档案报工程监督机构编制归档。

市、区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和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完成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和处理后,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的档案编制归档,并将事故档案复制并移送市安质监总站。

第三十条 (事故分析)

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种形态、相关因素、发生规律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建议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事故分类)

发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以及市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按照本规定调查处理的事件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14 日)

沪住建规范〔2023〕4 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动态监管,进一步落实项目经理和总监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施工活动的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适用本办法,交通、水务、绿化、房管等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监管的专业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的综合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实施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登记、告知、复核和记分处理(责令停止执业除外)工作;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实施责令停止执业处理工作。

第四条 (记分分值和记分标准)

依据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别以及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12 分、6 分、3 分、1 分四种。记分初始分值为零,最高记分分值不封顶。

第五条 (记分周期)

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记分方式)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被记分的项目经理(总监)开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并抄送其所在单位。记分达到需要停止执业资格分值的,将《告知单》按照规定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其依法依规处理。

涉及行政处罚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按规定对项目经理(总监)进行记分。

涉及其他行政措施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开具相应行政措施单后,按规定对项目经理(总监)进行记分。

依法依规任不同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以及涉及开具警示单的,记分处理(责令停止执业除外)由记分后累计分值首先达到处理标准分数的记分单位实施。

一次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算,累加分值。如果不同记分代码的事项实质属于同一违规违法行为、事件的,按最高分值记分。

工程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之前已经违规开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应在调查项目经理(总监)是否已经履职尽责等情况后,予以补记。

第七条 (异议处理)

项目经理(总监)对记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告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记分单位提出复核申请。记分单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记分事项的复核,并向被记分人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复核告知单》(以下简称《复核单》)。

经复核,原记分分值、内容需要调整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项目经理(总监)对记分单位复核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记分单位的上级单位提出异议复核申请。

第八条 (记分处理)

(一)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超过 6 分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负责的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增加监督执法抽查频次。

(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被记分值达到 12 分不足 20 分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向其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个人黄牌警示单》,对其进行约谈,要求其限期提交整改报告,并责令其参加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经理、总监存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被记分值达到 20 分不足 30 分时,除进行上述(二)中处理外,项目经理(总监)不得参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类个人评优活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约谈责任人所在单位的主管领导,向企业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企业黄牌警示单》。对项目经理(总监)进行不良行为记录,相关记录将作为对其信用评价的依据,并按照规定与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共享。

(四)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被记分值达到 30 分时,项目经理、总监存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除进行上述(二)(三)中处理外,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其出具《上海市工程建设注册执业人员停止执业通知书》。项目经理、总监在停止执业期间,其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总监。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被记

分值达到 30 分不足 40 分时,停止执业 3 个月;记分值再每增加 10 分,停止执业增加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停止执业时间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之日起计算。

(五)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分值未达到 12 分或者达到 12 分已按照规定处理的,下一周期开始时,记分予以清除。达到 12 分,未按照规定接受培训等处理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六)《告知单》《复核单》等记分管理资料应当归入工程项目监督档案。

(七)记分工作纳入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年底质量安全相关工作考核内容。

第九条 (信息系统)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系统”,并负责相应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查询记分有关事项。

第十条 (对行政工作人员的处理)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记分管理职责。应当记分无正当理由不记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或者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上海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 印发《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 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7 日)

沪交行规〔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本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居民小区充电桩包括自建桩和公建桩。自建桩是指居民自行建设,供个人使用的充电设施。公建桩是指引入充电运营商参与建设,供小区居民共用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多方协同”原则,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和职能部门牵头责任,充分调动充电运营商积极性,统筹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应当规范开展运营维护管理,健全完善充电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加快打造形成“慢充为主、安全智能、经济便捷、开放共享”的居民小区充电网络,为居民创造良好的新能源汽车使用条件。

第二章 新建小区充电条件预留

第四条 (建设预留要求)

新建小区所有配建停车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要求规范落实充电设施安装和使用条件。

第五条 (设计和审核要求)

建设单位在进行方案设计以及组织施工图设计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落实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核设计文件时,应当对充电设施预留安装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

第六条 (运维管理职责)

新建小区充电桩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成后,各相关方应当继续做好后期的管理和运维。

由电力部门负责建设的工程,纳入新建住宅供电配套工程中实施,属于电力部门管辖范围,其后期管理和运维应当由电力部门负责。

由开发单位建设的工程(充电桩除外),其后期管理和运维按照小区其他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实施。

安装到位的充电桩应当由所有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可以委托充电运营商、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三章 小区自建桩

第七条 (安全管理责任)

自建桩由所有权人自行建设、自行管理、自行负责,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巡检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提醒自建桩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建设流程)

居民在建设安装自建桩前,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自建桩建设在自有产权停车位或者经产权人同意的租赁停车位(有效租赁期一年(含)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收到居民书面告知后,应当配合电力部门开展现场勘查,确定有关配电箱、表箱安装位置,协助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和线缆通道等接入条件。

自建桩建设在全体业主共有停车位上(有效租赁期一年(含)以上)的,须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委会同意确认后实施。

第九条 (电力增容)

小区剩余的电力变配电容量不足时,由电力部门负责小区增容改造工作。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委会同意确认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电力部门开展现场勘查、施工,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和变配电设备及表箱安装位置、线缆通道(桥架)等电力接入条件。

第十条 (消防管理要求)

自建桩需安装在小区车库内的,车库应当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

鼓励部分老旧车库安装自动喷水灭火局部应用系统,增设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烟感探测报警装置,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第十二条 (随车桩)

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时,为居民提供随车桩及其安装服务的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在施工

前向用户确认服务内容和收费明细，并对质保期内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复原责任）

自建桩拆除或者迁移时，所有权人应当向电力部门申请用电销户，并承担恢复原状责任。同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小区公建桩

第十三条（公建桩建设）

公建桩可以是利用一部分全体业主共有停车位建设的，供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共享充电桩；也可以是统筹小区整体充电需求，按照“统建统营”模式，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的充电桩。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委会表决通过开展小区公建桩建设的，小区业主大会应当与充电运营商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居委会组织征求业主意见后实施。

第十四条（电力增容）

充电运营商应当以智能有序的充电方式开展公建桩建设，充分利用小区剩余电力变配电容量。

在智能有序的充电方式下，小区电力变配电容量依然无法满足建设的，充电运营商可以向电力部门申请小区变压器增容。

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委会同意确认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提供增容所需的变配电设备安装位置、线缆通道（桥架）、表箱位置等电力接入条件。

第十五条（消防管理要求）

公建桩需安装在小区车库内的，车库应当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排烟设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必要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第十六条（运营管理）

项目建成通电后，充电运营商应当组织整体验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充电运营商履行公建桩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为自身经营的充电桩购买充电安全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提供有偿服务的，充电运营商应当明码标价，并依法进行充电桩的周期性强制检定。

第十七条（使用对象）

结合全体业主共有停车位建设的公建桩，供小区全体业主使用。

居民自建的充电桩在小区引入充电运营商开展公建桩建设后，可以协商委托充电运营商进行统一管理。

居民拥有自有产权或者个人租赁停车位，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自建桩建设的，可以与充电运营商协商并签订合同或者协议，结合小区“统建统营”模式，开通供个人使用的充电桩，并鼓励错时共享。

第十八条（停车位管理）

充电运营商应当就供全体业主使用的公建桩所在停车位的日常管理与协调事项与业主大会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或者协议中予以明确。

鼓励通过市场价格手段、智能设备等技术手段，避免停车位被非充电车辆占用。

第十九条（复原责任）

协议期满不再运营的，充电运营商应当拆除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原状，并向电力部门申请销户。

第五章 小区充电桩互联共享

第二十条（有序充电）

居民小区新建的自建桩和公建桩应当符合本市智能充电桩相关要求，满足有序充电和电力需求响应。

第二十一条（充电桩共享）

小区充电桩的共享应当按照本市相关管理要求，由充电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委托充电运营商进行智能充电管理和开放共享。

第二十二条 (共享使用人)

小区充电桩的共享使用人应当为本小区居民,可以通过添加白名单的方式进行共享使用人的授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多方参与)

鼓励充电运营商通过市场化手段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小区充电桩的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各参与方自行约定充电服务费收入的分配方式。

第六章 电力配套服务

第二十四条 (电力配套范围)

电力部门负责充电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

第二十五条 (用电价格)

居民小区内申请独立报装的自建桩、公建桩的用电价格执行居民用电平均电价水平。充电运营商收取充电服务费,按照价格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自建报装)

自建桩申请独立报装时,居民应当按电力部门要求提交独立报装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件。

(二)新能源汽车销售购买凭证(申请人本人的购车合同或者购车发票)。

(三)建设在个人产权车位的,提供本人所属固定产权停车位证明材料和自建桩书面告知的盖章回执。

(四)建设在租赁产权停车位的,提供有效期一年(含)以上的停车位租赁证明、产权人同意建设的材料和自建桩书面告知的盖章回执。

(五)建设在全体业主共有停车位的,提供有效期一年(含)以上的停车位租赁证明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委会同意建设的材料。

电力部门应当在营业窗口提供相关材料的样张模板,在接到申请后,及时按照“一车一桩”原则启动现场踏勘。

申请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共同配合赴现场确认电表安装位置。

电力部门在充电设施安装工程完成后予以接电,并可开展预付费卡表方式进行计费结算。

第二十七条 (公建报装)

公建桩申请独立报装时,充电运营商应当提供与小区业主大会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联动机制)

本市建立“市级统筹、各区组织、街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

各区、乡镇(街道)、村(居)委应当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明确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的责任部门,协调推进小区自建桩和公建桩建设。

第二十九条 (部门职责)

本市各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协同做好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和推进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订支持小区充电桩发展的扶持政策,指导小区充电桩共享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新建住宅项目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审核和验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验收监督。

(三)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落实随车智能充电桩配建责任。

(四)房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

(五)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辖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六)各区政府负责监督辖区乡镇(街道)明确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的责任部门,协调推进小区自建

桩和公建桩的建设。

(七)乡镇(街道)、村(居)委具体做好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对部分无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做好兜底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小区充电桩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具体问题。

(八)电力部门负责做好充电桩报装接电工作,负责指导充电运营商做好有序充电、互动响应,确保居民正常充电。

(九)市级充电平台负责为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充电运营商建设的充电桩接入平台提供服务,推进充电桩共享等工作。

(十)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充电桩生产销售企业负责其所提供的自建桩的产品质量,负责质保期内充电设备的质量安全。

(十一)充电运营商负责做好小区公建桩的建设、验收及运维工作,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使用安全负责。

(十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配合居民、充电运营商开展自建桩、公建桩建设,配合电力部门开展小区电力增容、电表安装等工作。

第八章 施行日期

第三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防范,对于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要求,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总体应急预案等的规定,同时结合近年来的预警发布实际和公众对预警信息的需求,市应急局会同市气象局等单位对《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保持《办法》总体框架不变,仍为四章、十八条。有关预警信息的制作、审批,以及发布工作的要求、流程和发布后的预警响应等基本工作要求均保持不变。《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拓展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范畴。《办法》明确在“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了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等城市安全运行相关通告和提示类信息,并提出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可参照办法实行,以推动各行业领域与城市安全关联度高、对市民生活影响较大的信息应纳尽纳到预警发布范围。《办法》还新增了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做好对各类预警信息的管理和预警发布前的准备。

(二)固化发布原则和相关部门责任。《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原则。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建设、升级和管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市预警发布中心设在市气象局,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共同管理,其中市应急局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市气象局负责市预警发布中心的业务运行和日常维护。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警信息制作、审核等工作,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的共享平台统一发布。

(三)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目要求。《办法》提出整合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政务微信和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应用程序、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的畅通和广覆盖,并要求预警信息发布要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办法》对防御重点单位、目标人群等特定对象发布预警信息也提出了要求。

(四)做好预警响应和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办法》提出相关区和部门、单位收到预警后,要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办法》要求,预警情形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解除的,要及时调整、解除,以避免不当防御。

关于《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发挥制造业对全市经济发展和创新转型的基础支撑作用,率先探索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市制定形成了《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将《行动计划》的总体考虑、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总体考虑

《行动计划》制订重点突出三方面考虑:一是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在国家部委指导下,着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全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二是聚焦稳增长促发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发展,制造业既要全力抓好稳增长稳投资,支撑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也要抢抓科技引领产业变革新机遇,加快布局新增长引擎,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注重目标任务衔接推进。《行动计划》作为今后三年全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施工图和路线图,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既按照现阶段工作部署抓落实抓推进;又结合新发展趋势、全面审视、优化调整下阶段制造业发展目标、任务举措。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共三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明确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到2025年,“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夯实,工业增加值超过1.3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以上,工业投资年均增长5%。围绕高端制造引领功能、自主创新策源水平、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等方面,提出细分目标和指标,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5%、三大先导产业总规模达到1.8万亿元、重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5%以上、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力争达到360台/万人等,着力将上海打造成为带动长三角、辐射全国的高端制造业增长极。

(二)提出重点任务。实施6大行动、22项重点任务。

一是强链升级行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三大先导产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4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2个五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千亿级产业;加速布局“四个新赛道”和“五大未来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共进。

二是强基筑底行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每年实施攻关项目100个以上。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载体,布局一批国家级和市级创新平台;推动“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开放型创新联合体,强化制造业质量品牌建设。

三是数字蝶变行动。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提高制造业数字竞争力。实施智能工厂领航计划,打造20家标杆性智能工厂、200家示范性智能工厂;实施“工赋上海”行动计划,打造30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梯度培育40家“工赋链主”企业。用好“智评券”“算力券”,支持企业数字化诊断、购买算力服务。

四是绿色领跑行动。围绕绿色低碳新方向,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开展产品碳足迹试点示范;实施一批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宝武碳中和产业园、化工区绿色低碳示范园;每年淘汰落后产能 500 项左右;健全绿色制造体系,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等。

五是企业成长行动。梯队培育领航企业、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壮大卓越制造企业群体。新增 15 家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动态培育 50 家左右链主企业,加快引进制造业总部,滚动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等科技型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0000 家。更大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小升规”,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0 家左右。

六是空间扩展行动。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提高产业经济密度。发挥产业地图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推动浦东、临港、五个新城、南北转型等地区加快制造业增长;高标准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推动向集群化、生态化、融合化发展;推进“工业上楼”,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三)强化保障措施。从工作机制、综合要素、内外开放、科技和金融服务、产业人才等五个方面做好对制造业发展的保障支撑。市区合力,建立高效协同的推进机制,全力落实《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把制造业发展的“施工图”转化为“实景画”。

关于《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大决策,持续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市委、市政府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和保障市重大项目实施落地的工作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相关单位完成了《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的起草工作。

一、制订管理规定的必要性

为规范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2015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出台了《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建管〔2015〕377 号)(以下简称“施工许可实施细则”),作为本市具体实施施工许可审批和监管的依据。该文件自实施以来,对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018 年起,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2018 年和 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两次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从国家层面重新设计顶层制度框架,压缩了审批时限、减少了审批前置条件。2018 年以来,结合世界银行对本市营商环境的测评意见和本市“一网通办”的工作要求,特别是面对 2022 年疫情冲击,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稳经济、促投资的工作部署,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出台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文件,通过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审批时限、推行电子证照等方式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同时,《施工许可实施细则》已过有效期,亟需制定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在制度层面夯实审批改革成果,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领和监管行为的规范。

二、起草情况

2021 年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启动文件的修订工作,会同委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多次调研相关管理部门、企业,吸纳发证部门和市场主体的反馈意见,并结合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起草形成了《管理规定》(草案)。期间,根据深化改革和创新试点的工作要求,草案数易其稿,形成征求意见稿。2022 年 4 月,就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等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各区建管委,相关单位和参建企业代表的意见。

经汇总,共收到 25 家部门单位反馈的意见共 50 条,采纳了其中的 34 条意见。据各部门反馈的意见建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修改完善,形成了《管理规定》(送审稿)。经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 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修改的内容

《管理规定》基本沿用了原文件的框架,主要明确了施工许可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申请条件、全程网办、审批程序、信息公示和共享、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共计 20 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结合本市建筑活动管理的实践,对原文件做了补充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施工许可的适用范围(第二条、第十八条)。住建部部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本市建设规模、项目特点和市区分工的实际情况,《管理规定》对本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继续沿用施工许可实施细则(2015 版)的规定,即: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限额以下的小型项目,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和简化手续,《管理规定》在第十八条明确: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实行小型工程属地开工备案。具体办法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按照《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 号)的规定,为确保适用范围的完整性,《管理规定》进行了补充明确: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施工许可的职责分工(第三条)。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市政府明确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和园林绿化等管理部门的“三定”职责分工,本市建设工程实施分级分类的管理体制。《管理规定》对职责分工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市建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国家和市级立项的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中的交通类除外),以及全市的文物工程、优秀历史建筑工程和保密工程的监督管理。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区级(管委会)立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工程,以及所辖区域内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日常审批和监督管理。

(三)关于施工许可的申请条件(第四条)。为进一步固化改革成果,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本市积极实施告知承诺等改革措施。《管理规定》对施工许可申请条件的调整主要有:一是将资金落实要求调整为资金安排承诺书;二是取消了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合格表,调整为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和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的保证书;三是对施工图免审的项目,实行勘察、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四是取消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兜底条款。

(四)关于施工许可的全程网办(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为贯彻落实“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的要求,《管理规定》第五条明确,除保密工程外,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通过全市统一的工程审批系统入口实现全程网办。审批程序上,按照补正、受理、核发等节点明确了具体的审批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三个工作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

此外,2018 年起,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发证机关不再制作和发放纸质证书。因此,《管理规定》明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和使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信息按本市一网通办要求统一归集。本市各类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开工信息应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并通过部省(市)数据对接机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五)关于中止施工和复工核验情形的管理(第十条)。为规范已开工项目中止施工和复工核验等行为,我们将这两类情形的管理流程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受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止手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受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申请质量安全现场措施审核。中止施工超过一年的,发证机关应当核验现场审核表中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等内容与原施工许可证中载明的信息是否一致。

(六)关于施工许可的监督检查(第十一条)。为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的要求,本条规定了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施工许可证的事中事后监管,包括重点监督检查内容。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依法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同时,强

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相关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承诺不履行等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七)关于审批制度改革举措(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根据国家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本市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积极推行施工许可阶段一站式办理,实行一口申请、并联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明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同步申请并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结合本市近年来推进建设工程加快开工建设的有益探索和实践,简化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申请材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明确:桩基础工程完成发包的,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法定要件,申请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先行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

(八)关于执行时间(第二十条)。本管理规定于2023年5月1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执法监督,预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沪建质安〔2019〕367号文),有效保障了近几年本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2021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先后修订,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定相继出台。在此条件下,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实际情况,对《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开展修订工作,对文件中各条管理措施逐一梳理,将与新的上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中不相适应的条款予以调整,形成了新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第一条增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第二十一条关于对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三)第二十三条关于对监理企业事故责任的处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四)第二十四条增加了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明确处理措施。

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必要性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动态监管、诚信管理,进一步落实项目经理和总监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非常有必要出台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等,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三、起草过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安质监总站、相关协会、相关企业等对原《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增加了总监理工程师记分内容,征询并采纳了区建设管理部门、相关协会、企业等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本《办法》。

四、主要内容

《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的综合监督管理。

区、特定地区管委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工作。

(二)明确记分分值和记分标准

依据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别以及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1分四种,与住建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记分分值一致。依据住建部规定的记分标准内容,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记分标准。

(三)明确记分周期

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周期为12个月,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明确记分方式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被扣分的项目经理(总监)开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告知单》,并抄送其所在单位。

一次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算,累加分值。如果不同记分代码的事项实质属于同一违规违法行为、事件的,按最高分值记分。

(五)明确记分处理

根据记分分值多少,对相关人员开展强制教育培训、出具黄牌警示单和注册执业人员停止执业通知书等。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分值未达到12分或者达到12分已按照规定处理的,下一周期开始时,记分予以清除。达到12分,未按照规定接受处理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六)建立统一的记分信息系统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系统,并负责相应的业务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查询记分有关事项。

关于《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本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和改善小区充电环境,上海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印发了《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自2015年起,本市先后出台《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等文件,积极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截至2022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69.7万根,其中小区自建桩约55.2万根,全市充电桩数量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接受度、认可度不断提升,累计推广

规模突破百万，达到 101.3 万辆，位居全球城市第一。

随着居民小区内新能源汽车和充电需求快速增长，“新建小区预留不到位”“小区电力容量不足”“小区桩难落地”等矛盾问题愈发凸显。为进一步改善小区充电环境，制定出台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对居民小区充电条件预留、自建桩建设管理、公建桩建设管理、充电桩互联共享、电力配套服务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和引导是十分必要的。

二、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聚焦打造“慢充为主、安全智能、经济便捷、开放共享”的居民小区充电网络，从新建小区充电条件预留、小区自建桩、小区公建桩、小区充电桩互联共享、电力配套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规范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共八章 30 条。主要内容有：

一是明确配建要求。新建小区所有配建停车位均应按要求落实充电设施安装和使用条件，明确施工图的设计和审核要求，明确各方运维管理职责。

二是支持小区自建桩建设。明确了在自有产权、长期租赁产权以及全体业主共有停车位上申请建桩的具体流程和物业服务企业的配合职责。因建桩导致小区电力容量不足时，电力部门负责增容。

三是支持小区公建桩建设。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委会表决同意后，引入充电运营商开展“公建桩”建设。支持按照“统建统营”模式，统一规划、建设、运营充电桩。

四是鼓励小区充电桩互联共享。鼓励小区充电桩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委托充电运营商进行智能充电管理和开放共享，共享使用人以本小区居民为主。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小区充电桩的开放共享，加强对停车位的有效管理。

五是明确电力配套要求。小区充电桩执行居民用电平均电价水平。明确了自建桩、公建桩申请独立报装时所需的材料要求。

六是明确联动机制和部门职责。建立“市级统筹、各区组织、街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各区、乡镇（街道）、村（居）委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协调推进小区自建桩和公建桩建设。细化了发展改革、住建、经信、房管、消防、公安等部门管理职责，对电力、平台、车企、桩企、运营商、物业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539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